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22日會議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補充資料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委員要求政府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i) 體弱單身長者家庭及雙老長者家庭的數目；
- (ii) 照顧殘疾人士的 60 歲以上長者的人數；以及
- (iii) 全職照顧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人數，按所屬關係性質（例如配偶、子女及家務助理）列明有關的分項數字。

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第(i)項**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體弱單身長者家庭及雙老長者家庭的數目的資料。

**第(ii)項**

3. 社署沒有備存全港照顧殘疾人士的 60 歲以上長者的人數的資料。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下，有 503 名照顧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sup>1</sup>。

**第(iii)項**

4. 社署沒有備存全港全職照顧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人數的資料。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為低

---

<sup>1</sup> 有關年齡按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計算。

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下，分別有 5 694 名護老者及 2 298 名殘疾人士照顧者，當中分別有 3 344 名護老者及 1 521 名殘疾人士照顧者報稱沒有工作收入。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與其照顧者的關係的分項數字如下—

**(a) 護老者試驗計劃 — 受照顧長者與護老者關係**

受照顧長者與護老者關係	受照顧長者數目
(i) 父母	<b>2 060</b>
(ii) 配偶	<b>1 107</b>
(iii) 姻親	<b>206</b>
(iv) 祖父母	<b>27</b>
(v) 兄弟姊妹	<b>42</b>
(vi) 朋友	<b>16</b>
(vii) 其他親屬	<b>20</b>
(viii) 鄰居	<b>1</b>
<b>總數</b>	<b>3 479<sup>2</sup></b>

**(b)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 受照顧殘疾人士與照顧者關係**

受照顧殘疾人士與照顧者關係	受照顧殘疾人士數目
(i) 子女	<b>1 369</b>
(ii) 父母	<b>28</b>
(iii) 配偶	<b>51</b>
(iv) 姻親	<b>3</b>
(v) 祖父母	<b>2</b>
(vi) 孫	<b>18</b>
(vii) 兄弟姊妹	<b>62</b>
(viii) 朋友	<b>3</b>
(ix) 其他親屬	<b>9</b>
<b>總數</b>	<b>1 545<sup>3</sup></b>

<sup>2</sup> 由於在護老者試驗計劃下一名護老者可最多照顧兩名長者，受照顧長者的總數較 3 344 名護老者為多。

<sup>3</sup> 由於在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下一名照顧者可最多照顧兩名殘疾人士，受照顧殘疾人士總數較 1 521 名照顧者為多。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年8月